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非开挖修复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K2025122900138269(试))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非开挖修复工程劳务分包已具备
招标条件。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现对该项目非开挖修复工程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建设规模: 城龙灌渠改造3.9km，新建补水泵站6座、补水管线15.5km；西河叉蓄滞洪区新建退水泵站2座，水闸3座，管理中心1座及绿化恢复等。其中城龙灌渠改造部分实施范围: 水厂北路至绿岛家园东侧段、中门寺沟北侧至葡山公园北侧段、永定中学北侧至西峰寺沟段的城龙灌渠改造，全长约3.9公里。

项目主要工程量: 竖井15座，原位修复管道1079米等。

其他: /。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非开挖修复工程劳务分包。

包件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包件招标。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2.3其他:

(1) 暂定期18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逾期，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经济赔偿。

(2) 上述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作为本次招标和签订合同依据。

(3) 签订合同后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述工期要求及时组织足够的人员进行工程施工，如因投标人组织不力造成总体工程延误的，招标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招标人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

(4) 安全生产费作为不可竞争性且该项费用投入不低于总报价的1.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 1 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包件的投标：

- (1) 列入中交集团及一公局集团范围内的D级分包商；
- (2) 列入中交集团及一公局集团范围内管控名单且在管控期限内的分包商；
- (3) 列入中交集团及一公局集团范围内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的分包商；
- (4) 列入中交集团及一公局集团范围内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整改期内的分包商。

3.6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中交集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https://scp.iccec.cn>）进行注册登记。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年 01月 04日 09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09日 1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不召开；

□ 召开，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地点： / 。

投标预备会时间： 不召开；

□ 召开，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地点： / 。

7. 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三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69号

联系人：刘文勃

电 话：15091097936

电子邮件：1451585649@qq.com

网 址： /

2025年12月29日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备相应工程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2) 投标人必须是经过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并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

(3) 投标方代理人必须提供投标材料证明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委托书的合法性，并同时确认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从事的相关事宜，由投标人单位承担因该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从事相关活动所引发的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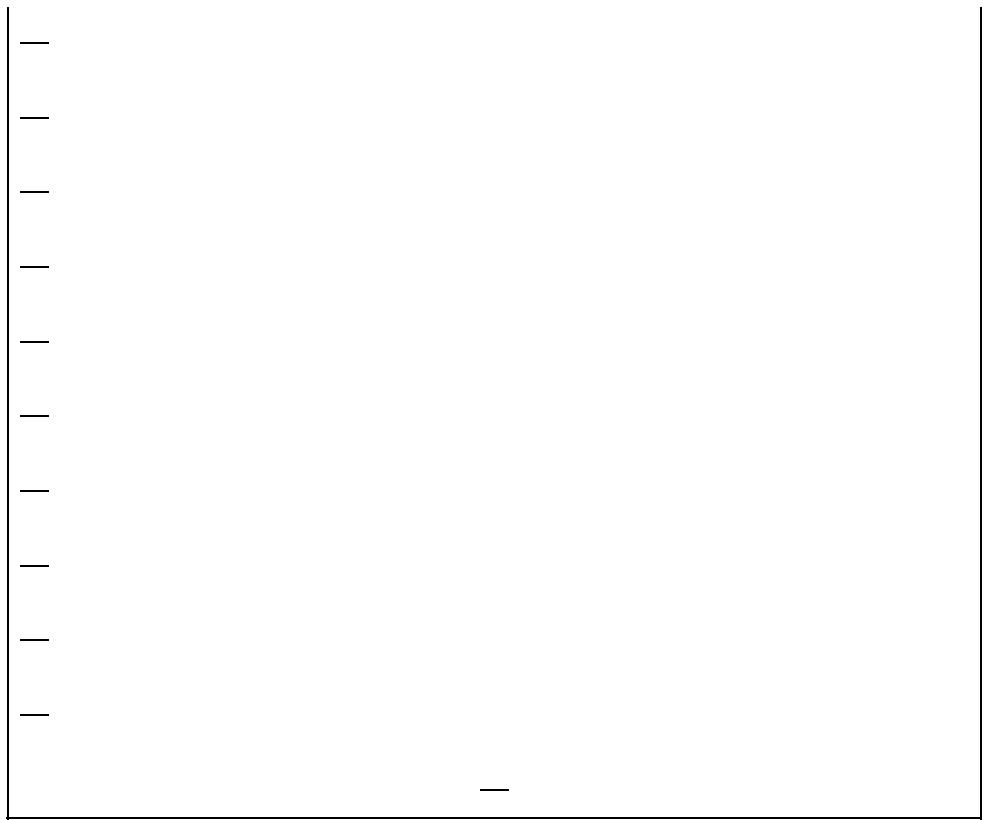
(4) 投标人营业执照需包含建筑劳务分包，资质需包含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分包企业财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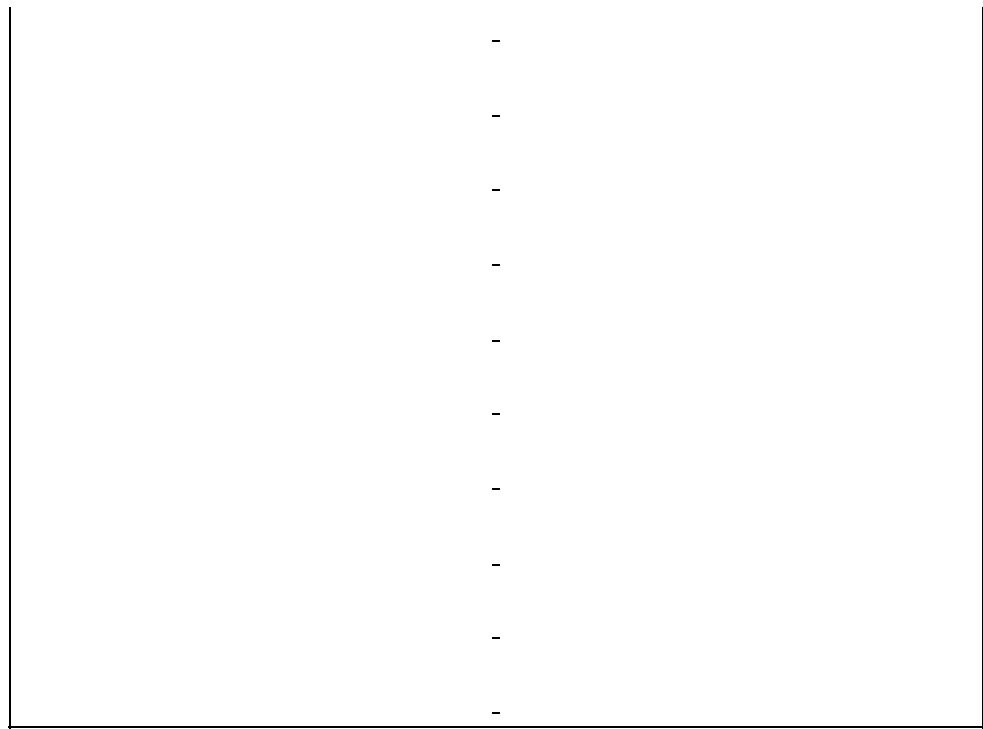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分包企业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中交集团及一公局集团范围内的D级分包商;
(2) 未被列入中交集团及一公局集团管控名单且在管控期限内的分包商;
(3) 未被列入中交集团及一公局集团黑名单且处于禁入有效期内的分包商;
(4) 未被列入中交集团及一公局集团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整改期内的分包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从事类似工作5年以上，担任 项目负责人2年以上。	
技术负责人	1	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安全 意识高，具有相关证件及上岗 资格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 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包件 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班组长	1	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	
电工	1	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安 全意识高，具有相关证件及 上岗资格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最低要求)

<u>设备名称</u>	<u>规格、功率及容量</u>	<u>单位</u>	<u>最低数量要求</u>
发电机	50KW	台	2
雾炮	—	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范围内机械设备挖掘机、运输车、汽车吊、泵车由甲方负责，其他在乙方承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中小型机具（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均由乙方负责。